

#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

103.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8.6.28 校務會議修訂  
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2.8.29 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定。

## 參、管理規定：

- 一、本規定所稱行動載具，泛指行動通訊設備（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三、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管理辦法如附件)。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肆、本管制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103.6.30 校務會通過  
108.6.28 校務會修訂  
110.1.20 校務會修訂  
112.8.2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

參、管理辦法：

一、本規定所稱行動載具，泛指行動通訊設備（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二、凡本校學生在上學期間內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一律置放於書包、手提袋裡或自行攜帶，並必須遵受本規定。

三、上課、集會期間，行動載具均「關機」或「使用靜音模式」，若有緊急情況狀況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

四、下課期間，行動載具僅可在緊急情況狀況下使用（如受傷送醫…等），不能有  
下列使用情況：

1. 播放或錄製、複製 mp3、mp4、影片及音訊等具智慧財產權之檔案。

2. 播放或錄製、複製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及不雅影音視訊。

3. 攝錄可能妨礙他人隱私之影音。

4. 執行各類遊戲。

5. 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FB、Twitter、WeChat、Skype、簡訊…等）

五、考試期間，若使用行動載具，則依試場規則辦理。

六、行動載具持有人應自行保管(如離開教室亦將教室門窗上鎖以避免遺失，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七、本校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知會該班導師；必要時班級導師得將遭糾學生所持用之行動載具予以暫代保管，並通知家長(監護人)到校領回；若於通知後，未能於通知書內所訂期限內領回者，學校、查獲及保管人員均不負保管之責。

八、學生在校期間因使用行動載具致有觸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核予懲處之違規態樣時，得視違規情節予以處分。

九、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有照相、錄影/音…等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若需攝錄任課老師教學內容作為複習之用，應徵得老師同意後攝錄(且不得任意拍

攝其他未經同意之內容)，其內容不得任意散播；若因上述行為造成同學、師長或學校聲譽損壞者，得通知家長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現行法律規定處理。